

2025 年度林西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富林国有林场特色林果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林西县富林林场

乙方：赤峰峰赢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林西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富林国有林场特色林果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林西县富林林场，具体施工地块以作业设计及图纸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培育种植盆栽矮化苹果 800 株、2 年生矮化苹果树苗 9380 株、水蜜桃苹果 1600 株；建设 150m³蓄水池 1 座、溢水井 1 座；暖棚屋面部分及棚内外安装设备建设（保温幕布、采暖设施、遮阳网、滴管、喷灌、防雹网、电力电缆等）；新建红砖围墙 422 米，新建铁艺围墙 365 米，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按约定由乙方采购，使用

前须由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项目工期及材料购买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30 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2、乙方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评审规定的规格标准进行材料采购。

三、项目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款：该项目公开招标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1,523,200.00），最后以验收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分 3 期付款。其中：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 期：按施工进度拨款，不能超项目施工进度拨款；3 期：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经三方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在拨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三方结算审核金额的 3%，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退回乙方。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所需图纸、资料，办理相关手续。
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3. 协调现场周边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4. 甲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5. 甲方代表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及技术指导。
6.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待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拨付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的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进行项目实施。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做好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和执行安全运输、文明施工等规定，由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进度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完工验收后，乙方须按甲方报帐要求提供正规的报销凭证等材料。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交通事故及造成损失，如有发生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乙双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的，均属违约。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合同确认与生效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如果是授权人须携带授权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立约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林西县富林林场

2025 年 4 月 29 日